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未滿18歲需檢附)

茲同意本人子女／被監護人 _____ (姓名) _____

參加由花蓮縣政府辦理之「115年花蓮縣青年暑期職場體驗實施計畫」，本人了解本活動之目的在於促進青年認識職場環境、提升職場適應力，活動期間將安排至用人單位實地體驗工作，並可能進行職前講習、活動紀錄拍攝、問卷調查、成效追蹤等相關安排，在保障參與學生安全及基本權益下，謹此同意以下事項：

1. 參加職場體驗活動，並於指定期間配合單位安排完成體驗任務。
2. 接受職前教育訓練及活動訪視安排。
3. 允許活動單位拍攝照片與影音，作為計畫成果彙整、推廣及非營利性使用（如：官方網站、成果報告、社群平台等）。
4. 如遇突發狀況（如疾病、意外等），授權活動單位於無法及時取得聯繫時，得依當下情形妥善處置，並儘速通知本人。
5. 本人已詳閱相關活動說明，並確保子女／被監護人於參與活動期間遵守規範與安全守則。

法定代理人（父／母或監護人）： _____ 親簽

與學生關係：父親 母親 監護人

聯絡電話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註：

(1)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惟本同意書只要有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簽章，即符合勞動基準法第46條規定。

(2)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